

长春市实验中学 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1-01488

采 购 人：长春市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实验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11-01488；

项目名称：长春市实验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万元；

项目概况：多媒体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长春市实验中学；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

3.3 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止）。

2.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价：免费。

4. 网上报名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申请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申请人》进行投标操作。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有效申请人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实验中学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2002号

联系人：金世东

联系方式：0431-86801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1308室

联系人：李冬烨

联系电话：0431-80534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实验中学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2002号 联系人：金世东 联系方式：0431-868015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1308室 联系人：李冬烨 联系电话：0431-8053470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实验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88
4	供货地点	长春市实验中学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校级市级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9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 3.3 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递交到采购代理公司。并将 Word 版投标疑问发到 365611974@qq.com 邮箱内。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9	偏 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货物清单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中小企业承诺函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号： 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 不需要
3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33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采用“腾讯会议”APP，会议房间号为：601 867 525。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8	报价次数	本项目二次报价含首次报价。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不良行为记录	是指：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颁发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提到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不良行为”，是指建筑行业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不良市场行为，即在从事该行业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对这些不良行为的记录，存放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2	预算金额	195 万元
43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44	投标报价方式	报总价，超过总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45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8	质保期	1 年
49	是否递交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普通U 盘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50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基础上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5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5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5	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招标应当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招标进口产品的，均为招标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56	政府招标强制招标： 强制招标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招标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招标强制招标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招标《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57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招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第二十二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6%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3 %、价格 3 %。
58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环境标志产品	招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第二十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1.5 %、价格 1.5 %。
5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1	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2、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总则

第一部分 磋商招标程序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招标的投标人。

二、磋商招标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招标，经过磋商招标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招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招标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磋商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招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招标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招标范围及磋商招标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招标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

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 (4) 保证金递交凭证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在磋商招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3 采购人设有招标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

3.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招标文件中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并且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3.7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 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招标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退出竞争性招标的；
-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招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

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投标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交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截止期

2.1投标人应在磋商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招标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招标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招标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招标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招标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招标机会。在磋商招标过程中，磋商招标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招标文件和磋商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招标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招标的投标人。

4.1.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招标结束后，磋商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招标情况退出磋商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招标的投标人的磋商招标保证金。

4.1.6经磋商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投标人资信实力；

报价的合理性；

技术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招标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招标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招标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招标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

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招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招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磋商招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缴纳税收、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投标单位承诺函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标书内需提供网站信用截图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声明函	
2.1.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其中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其投标被否决。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报价	195万元（超过总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审结果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技术部分 (50 分)	智慧黑板	18 分	1.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2.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 。 3.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5.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6.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 4 个。 7. 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 ≥ 10 米距离的 AI 识别人脸。 8.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 9. 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以上 9 项需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视频展台	4 分	1.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2.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问题。 （以上 2 项需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有源音箱	2 分	1. 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以上 1 项需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运输、交付使用等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产品采购、运输、安装安全保障体系措施方案；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制度； 3、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现场安全环境布控等。 对以上 3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

				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6		产品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	6 分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货物包装、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2、工作内容、人员设备安排； 3、组织实施，工作期限、质量控制方面的内容等。 对以上 3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7		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运维服务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运维服务内容； 2、运维管理体系； 3、运维服务保障措施； 4、运维服务流程等。 对以上 4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8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产品保修和售后服务计划，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产品保修计划清晰明确； 2、售后服务计划完整； 3、技术支持响应速率快速。 对以上 3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9	商务部分 (20 分)	质保时间	4 分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函。
10		认证体系	3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电子专用设备)；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电子专用设备)；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电子专用设备)。 以上 3 项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职业技能 (1)	2 分	投标供应商人员具有中国职业技能人才管理中心颁发的高级电子产品装调工职业资格证书。 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职业技能 (2)	3 分	投标供应商人员具有中国职业技能人才管理中心认证的高级计算机软工工程师资格证书。 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技术人员 配置与管 理	8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明确的技术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组织架构； 2、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 3、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4、拟组建的团队人员的数量、构成等。 对以上 4 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注: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2)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产品，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标段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_____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标段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标段装。

因标段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标段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标段装标志: 每一标段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标段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标段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一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标段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規定必須由國家有關部門或者機構檢驗合格才允許使用的貨物，由供方負責（需方配合）向有關部門或者機構申請檢驗並取得檢驗合格的報告（證書）或者使用許可證，費用標段含在供方的投標總價中。

14. 索賠

14.1需方有權根據國家技術監督局、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資格的質檢機構出具的檢驗證書向供方提出索賠。

14.2如果供方對缺陷負有責任而需方提出索賠，供方應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解決索賠事宜：

（1）供方同意退貨并用合同規定的貨幣將貨款退還給需方，並承擔由此發生的一切損失和費用，標段括利息、銀行手續費、運費、保險費、檢驗費、倉儲費、裝卸費以及為保護退回貨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費用。

（2）根據貨物低劣、損壞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損失的金額，經雙方商定降低貨物的價格。

（3）用符合合同規定的規格、質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設備來更換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補缺陷部分，供方應承擔一切費用和風險，並負擔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損失。供方應相應延長修補和 / 或更換件的质量保證期。

14.3如果在需方發出索賠通知后十天內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賠應視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賠通知后十天內或需方同意的延長期限內，按照上述第14.2款規定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解決索賠事宜並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權從應付貨款或從供方提交的履約保證金中扣回索賠金額，並擁有對賠償不足部分進一步索賠的權利。

15. 履約延誤

15.1 供方應按照合同規定的時間、地點交貨和提供服務；需方應按照合同規定的時間、地點接收貨物和接受服務。

15.2 如果供方無正當理由拖延交貨，將受到以下制裁：沒收履約保證金、加收誤期賠償和 / 或違約終止合同；如果需方無正當理由拖延接收貨物和接受服務，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15.3 在履行合約過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礙其按時交貨和提供服務的情況，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礙其按時接收貨物和接受服務的情況，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將拖延的事實，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對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應盡快對情況進行評估，並確定是否通過修改合同，酌情延長交貨時間和/或延期提供服務，或者終止合同。

16. 誤期賠償

16.1除本合同條款**第18條**規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時間交貨和提供服務，供方應向需方支付誤期賠償費。誤期賠償費每周按遲交貨物的交貨價或延期服務的服務費用的百分之一（1%）計收，直至交貨或提供服務為止。一周按七天計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計算。但誤期賠償費的最高限額不超過合同價的百分之五（5%）。

16.2誤期賠償費可從應付貨款和/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16.3收取誤期賠償費不影響需方採取合同規定的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招标合同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招标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标段：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标段。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招标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招标投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投标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此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招标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全部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6. 质量保证金

6.1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一、整机部分 1. 智慧黑板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主屏）三拼结构,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3840×2160;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 2. 全金属外壳, 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 无推拉式结构,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 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4. 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 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5.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6.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 内存$\geq 2GB$, 存储空间$\geq 8GB$。 7.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8.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 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额定总功率 60W。 9.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geq 180^\circ$,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geq 12m$。 10.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 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 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1.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 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2.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 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 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 13.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色温调节。 14.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5.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m$。 16.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7.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 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 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 可实现配对, 一键投屏, 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8.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 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 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9.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版本 Wi-Fi6。 20. 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 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	65	台

		2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 22.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23. 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 10米距离的AI识别人脸。 24.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25.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3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26.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触控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27.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 28. 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二、内置终端 1. 处理器$\geq$Intel Core i5。 2. 内存$\geq 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geq 512GB$ SSD 固态硬盘。 4.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	视频展台	1. 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2. 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 3.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geq A4$纸张面积，折叠后小巧不占空间。 4. 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5. 采用8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 6.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7. 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补光。 8.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9.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10.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11. 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2.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问题。	65	台
3	有源音响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40W$。 3. 音箱灵敏度$\geq 85dB$，1W/1M。 4. 信噪比$\geq 83dB$@额定功率、A计权。 5. 全频喇叭单元尺寸≥ 6.5英寸；高音喇叭单元尺寸≥ 3英	65	套

		寸。 6. THD+N≤1%。 7. 声频响 70Hz-18kHz。 8. 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75dB。 9. 具备≥1 路电源开关、1 路 Audio in、1 路 Audio out、1 路 Mic in、1 路 USB 接口。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10. 支持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采用 Wi-Fi 射频 2.4GHz 与 5GHz 双频段传输，有效避免环境中运营商 U 段（700MHz）的信号干扰。 11. 采用红外对码方式，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12.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3.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14. 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15. 支持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的功。 16.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等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		
4	一体式终端	一、硬件部分 1. CPU 采用 Intel 十二代 Core i5 处理器或以上，处理器核数≥8，线程数≥12，主频≥2.0GHz，三级缓存≥12MB。 2. 内存：≥16GB So-DIMM DDR4 3200MT/s。 3. 存储：≥512GB M.2 SSD Nvme 硬盘。 4. 网络通信：支持 Wi-Fi 802.11a/b/g/n/ac/ax，支持 Wi-Fi 6 和蓝牙 5.2。 5. 网络通信：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支持 wake on LAN。 6. 侧面接口：USB≥1 个；Type C≥1 个；接口（USB、Type-C）支持关机充电。 7. 后置接口：USB≥5 个，所有 USB 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8. 其他接口：麦克风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HDMI 输出接口≥1，RJ45≥1。 9. 机身机构具备网口锁，可通过配件工具解锁。 10. 机身具有凹槽设计，可定位耳机挂钩安装位置。 11. ≥23.8 英寸 IPS 显示屏幕，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cd/m2，屏幕比例 16：9。 12. 屏占比≥90%。 13. 显示屏幕 sRGB 色域覆盖率≥99%。 14. 整机集成≥2*3W 扬声器，双阵列麦克风。 15. 整机摄像头分辨率≥1920 x 1080。 16. 显示屏幕支持+15° ~-5° 俯仰调节。 二、软件部分 1. 软件需支持多种用户登录方式。 2. 终端关联设备：设备通过微信扫码可绑定学校的设备管理系统，能设置当前设备类型与归属用户。 3. 支持查看设备的多种硬件信息，查看硬件信息种类>2 种。 4. 支持查看设备的多种系统信息，查看系统信息种类>2 种。 5. 整体描述：发送端软件发送文件至接收端软件。 6. 文件条件：支持一次发送多个文件；可发送图片、视频、	65	台

		文档等类型的文件。 7. 文件发送：可以从不同的文件夹拖动或选择文件至发送区；能查看待发送的文件列表，并可移除选择错误的文件。 8. 快捷发送：支持拖动文件至发送区进行文件发送。 9. 离线暂存：支持一次发送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设备。接收端离线时文件能够暂存在云端，接收端设备在线后可进行自动下载。 10. 其他：支持查看发送进度。 11. 个性接收夹：在接收端设备上能够创建自己独立的文件接收夹。可个性化定义文件的名称与图标颜色；接收到新文件时有提示新文件。 12. 文件列表：支持接收端设备可查看当前已接收的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称、接收时间、接收状态信息；可直接打开已下载的文件，能手动下载未下载或下载失败的文件；支持查看单个文件下载进度与总进度。 13. 自动下载：支持接收端设备在线状态下可自动接收发送端设备发送的文件。 14. 自动清理：支持自动清理超过 14 天的文件。 15. 存储路径变更：支持用户选择文件存储的路径在任意盘符，修改盘符的过程中支持用户对原盘符的文件进行迁移还是删除。 16. 查看：采用云端存储的方式，用户可在发送端软件查看上传的文件；查看方式支持列表视图和栅格视图，在列表视图中，会展示更新时间和大小。支持在列表或栅格视图中展示小预览图；支持对文件按照名称、更新时间、大小排序；支持对文件进行图片、音视频、文档筛选；上传的文件支持用户在手机的移动软件中查看；支持查看当前文件夹的路径，点击左上角的路径可直接跳转至目标文件夹；文件根据窗口的显示大小会进行适配，一列显示不同的数量； 17. 编辑：用户可在任意路径节点创建文件夹，并且可以自定义文件夹名称；用户可以对上传的文件和文件夹进行重命名；支持用户对文件和文件夹进行移动和批量移动；支持用户删除文件和文件夹。 18. 上传下载：用户可上传任意格式的文件至资料夹中，上传过程可以查看进度和取消上传；支持用户对文件进行下载，用户可自己设置下载地址，下载过程中会按照队列依次下载；下载过程中能查看进度与完成情况；支持取消正在下载的文件； 19. 预览：能够在线预览图片、音视频、文档；支持预览的格式，包括，图片：BMP、GIF、JPE、JPEG、JPG、PNG；音频：WAV、MP3、OGG；视频：3GP、F4V、M4V、MKV、MP4、OGV、MOV；文档：DOC、DOCX、PDF、PPT、XLS、XLSX。 20. 发送到班级：用户可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接收端软件中，发送的文件不限格式，接收端软件自动下载该文件。 21. 快捷打开：助手栏展示了用户添加的应用、网站和组件，点击后即可通过发送端软件打开。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本、快传、设备；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切换、关闭标签；能对窗口进行最小化、最大化、关闭。 22. 最近使用课件：助手栏展示最近使用的前 3 条课件，点击课件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和编辑。 23. 编辑：用户可自定义助手栏展示的内容，根据自己的需		
--	--	---	--	--

		求能对内容进行移除、添加、移动位置，变更后数据会跟随当前登陆的账号，登录另一台电脑时会同步当前编辑的结果。 24. 网站：支持用户主动添加网址，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点击即可在发送端软件打开。 25. 移动：用户能拖动助手栏到屏幕的任意位置，当用户拖动助手栏靠近屏幕边缘时会自动收到侧边；鼠标悬浮在侧边的时候，会弹出该助手栏，再次拖动助手栏会取消收起。 26. 对话式生成：根据输入的文字生成文本，并通过类人类对话的形式表达，还支持根据上下文进行多轮连续对话。 27. 写作：支持输入主题一键生成活动感想、发言稿、活动策划；支持选择生成的文字数量。 28. 评价：支持根据输入的学生姓名与评价维度生成评语。 29. 提示词：支持进入百宝箱后默认展示 3 条提示词，一键询问 AI 问题。 30. 生成编辑：支持对 AI 生成的内容复制或重新生成。 31. 批量生成：支持批量生成学生的奖状，并可对奖状内容、奖励称号、颁奖人/单位、颁发日期、印章内容进行自定义编辑；支持选择生成的奖状模板。 32. 下载：支持将生成的奖状一键下载到本地。 33. 截屏：支持自定义框选屏幕的内容；截取的内容支持画笔标注，支持选择画笔粗细和画笔颜色；支持识别出截取的文字内容，并能对文字进行复制；支持保存截图到电脑本地；支持保存截图到剪切板，并能粘贴到目标位置；支持快捷键唤起截图功能。 34. 录屏：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电脑的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切换录制的分辨率。 35. 录制中：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 36. 录制结束：支持录制结束后进行文字快剪、视频编辑。 37. 传屏：支持把发送端设备的屏幕同步到班班通设备；传屏成功后支持在班班通设备反向触控发送端设备。 38. 设备连接：支持通过连接码的方式与班班通设备建立传屏关系；支持自动发现附近的班班通设备，一键连接班班通设备。 39. 独占模式：支持独占模式，该模式下其他设备无法传屏至班班通设备。 40. 支持在线对 PDF 的文件进行多种转换格式功能，转换后文件内容的排布与源 PDF 保持基本一致，转换格式支持≥2 种。 41. 支持图片在线进行多种格式转换功能，转换后支持下载图片到本地电脑转换后支持下载图片到电脑本地。 42. 提取文字：支持对图片进行在线文字识别；识别后支持对文字进行复制。 43. 文字快剪：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用户可选择删除，支持手动删除文字从而达到剪辑的目的。 44. 远程关联：学校管理员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接收端软件的二维码，选择学校并输入设备的名称，接收端软件即可完成关联学校；支持学校管理员修改已关联的设备名称。普通老师加入该学校后可在发送端软件中看到该设备并可远程创建接收夹。 45. 退出关联：支持学校管理员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接收端	
--	--	--	--

		软件的二维码退出学校。退出后普通老师无法在该学校对该设备远程创建接收夹； 46. 设备管理：支持查看当前学校的电脑列表，包括电脑在线状态、归属用户、操作系统、IP 地址、上线时间与最后在线时间；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通过设备名称与归属用户进行搜索。 47. 设备信息：支持查看单个电脑的硬件信息与系统信息。 48. 指令下发：支持对单个电脑或批量设备下发关机与重启指令、移动分组、移除设备。 49. 状态查看：支持展示电脑实时的数据信息，包括 CPU、内存、系统盘、总存储、实时网速数据信息，离线的设备展示最后的数据信息。 50. 屏幕调节：支持设置电脑的屏幕亮度；支持设置屏幕的护眼模式，文档模式，用于长时间使用屏幕时保护眼睛，缓解视觉疲劳。 51. 巡班：用户可远程查看班级的学生实况，也可看到接收端设备的屏幕实时内容；支持对用户进行权限分配，用户只能查看自己有权限的班级。		
5	多媒体讲台	1. 整体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木扶手悬空设计，扶靠舒适，为标配。 2. 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规格为长$\geq 770\text{mm}$、宽$\geq 565\text{mm}$、高$\geq 930\text{mm}$。 3. 多媒体讲台整体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无接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 4. 表面经脱脂磷化工艺处理后选用优质塑粉静电喷涂而成，耐腐蚀性强，有效保护学生视力，美观耐用。 5. 所有布线孔均采用绝缘品装置隔离电源线，安全可靠。 6. 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	65	台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 5、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0.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及 优惠条件
				(有，见标书/无)

- 注：1. “首次报价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格式仅供参考，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2. “首次报价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首次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首次报价表”的内容为准。
3. “首次报价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首次报价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 投标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如有）。

格式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的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招标、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六、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格式七、 资格文件

格式八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单位所提供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一：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工程人员				平均技术等级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产品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注：本附件填写：如生产厂家则填写生产厂家的单位情况，如是经营商则填写经营商的单位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

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第二轮磋商报价格式以政采云平台为准